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0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股东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圆”）所持公司404,700股股票近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司法强制卖出，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4%。北京方圆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信管”）控制的主体，其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计持有海航控股股票的比例超过5%。北京方圆所持股票系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通过受偿债转股所得。

● 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未造成二号信管控制主体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达到1%，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二号信管通知，其下属企业北京方圆所持有的海航控股404,700股股票近期被司法强制卖出，股份被动减持，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4%。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计持有5%以上海航控股股票
减持前持股数量	404,784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0.00094%
持股股份来源	重整抵债司法划转取得；404,784股

二、被动减持结果

股东名称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404,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4,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7元/股
减持总金额	675,84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094%
当前持股数量	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00002%

三、本次减持后北京方圆及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4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93,941,394	1.37%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口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17,671,098	1.2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	662,000,000	1.53%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深圳南海慧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3%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362,000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164,793,648	0.38%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3,527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34,573	0.01%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155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1,952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91,226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55,506	0.01%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南海航自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36,838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深圳平安鼎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000,000	0.53%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	2,236,248	0.01%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	0.01%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56,214,128	0.13%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广州南沙渤海八号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00	0.05%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32,047,831	0.07%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广州南沙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24,320,005	0.06%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58,315,417	0.13%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合计	2,479,262,630	5.74%	—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方圆及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持股情况，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2025年11月6日，北京方圆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8日出具的（2025）琼96执635号《执行裁定书》，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琼96民初152号民事判决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琼民终12号民事判决，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方圆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方圆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3,300,0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二号信管通知，北京方圆于2026年1月4日收到法院通知，其所持404,700股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卖出，经北京方圆核实卖出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后续公司将督促股东实时关注持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京方圆上述股份变动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减持价格低于其获取该部分股票的抵债价格，未产生任何收益。

（三）本次北京方圆的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加速应收账款回笼，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金额达2.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第一笔保理业务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2025年已发生的2.15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第一笔保理业务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2025年已发生的2.15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保理融资费率将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具体保理业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保理业务内容

（一）保理业务标的

本次保理业务标的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况。

（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具体将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

保理方式：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受让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三）保理金额、期限

保理金额：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4亿元（含2025年已发生的2.15亿元），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理期限：自第一笔保理业务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与之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事项。此方案有效期一年，自第一笔保理业务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盘活资产，降低应收账款资金占用成本，加速资产周转效率，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赣州市贡江取水及贡江水厂建设工程一标段土建工程螺旋钢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项目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情况

1.项目名称：赣州市贡江取水及贡江水厂建设工程一标段土建工程螺旋钢管采购项目

2.中标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人：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中标价格：人民币8,598.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是公司积极践行“四耕布局”（深耕区域、精耕领域、勤耕大客户、细耕大项目）策略、推行差异化营销模式的重要成果。公司始终坚持“一个核心、四个重点”的战略布局，以管道智能终端为核心，以新材料、机器人、氢能、海洋工程为重点，打造“高科技、高市值、国际化”的东宏品牌。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业务增长、经营业绩提升、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塑造产生积极影响。项目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在进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质押后，博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65.93%，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博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001,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1%。本次质押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1.80%，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获悉公司股东博德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博德投资	否	3,0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6日	2027年1月6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5.93	1.06	融资借款
合计	-	3,000,000	-	-	-	-	-	65.93	1.0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宏集团	131,170,653	46.51	-	-	-	-	-	-	-	-
倪立营	31,281,250	11.09	-	-	-	-	-	-	-	-
博德投资	4,550,000	1.61	0	3,000,000	65.93	1.06	0	0	0	0
合计	167,001,903	59.21	0	3,000,000	1.80	1.06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博德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如有变动，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精神康复、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等领域。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脑机接口领域的新产品仍处于市场培育初期，主要布局非侵入式技术路线，与当前国际领先的侵入式脑机接口存在显著技术路径差异，相关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对整体营业收入的贡献仍较为有限。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亿元，同比增长11.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亿元，同比增长30.68%，基本面保持稳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各项研发工作有序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精神康复、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等领域。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脑机接口领域的新产品仍处于市场培育初期，主要布局非侵入式技术路线，与当前国际领先的侵入式脑机接口存在显著技术路径差异，相关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对整体营业收入的贡献仍较为有限。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3、股价敏感信息：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其他相关事项：经公司核实，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亿元，同比增长11.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亿元，同比增长30.68%，基本面保持稳健，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邵根伙先生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85,6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2.00%）。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邵根伙先生于2025年11月19日至11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2,8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1.00%）；于2025年12月1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641,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16%）。邵根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9,445,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1.1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邵根伙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19日至11月25日	4.15	42,803,7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9日	3.93	6,641,495	0.15
合计				49,445,195	1.15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93元/股-4.19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77,200,026	22.73%	22.83%	927,754,831	21.58%	2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550,007	5.04%	5.06%	231,938,708	5.39%	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0,650,019	17.69%	17.77%	695,816,123	16.18%	16.26%

注：2025年年末邵根伙先生所持股份减少，因此2026年其高管锁定股减少，本次变动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已就本次减持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股东邵根伙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689,59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0%；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65,4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32%。

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71,8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81,200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90,6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71,8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81,200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90,6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689,59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0%；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65,4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3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向公司出具《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银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2,689,599股
持股比例	2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097,69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91,900股

股东名称	李仁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065,409股
持股比例	13.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700,20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银河	42,689,599	27.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仁莉	21,065,409	13.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之配偶的母亲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5,865	2.8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8,221	1.9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6,033	1.9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合计	74,375,127	47.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陈银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7日～2026年1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371,8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42,689,5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00%

股东名称	李仁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7日～2026年1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371,8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21,065,4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3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未作出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区间为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颖涛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出资200万美元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以及开拓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万美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出资200万美元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Eportec PTE.LTD.

2、注册地址：新加坡

3、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批发贸易涉及多种商品且无主导产品、其他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服务活动等

6、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上述信息以最终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的考虑，利用新加坡在国际贸易、金融等方面的优势，深入实施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同时，加强与国际国内上下游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更好的服务上下游企业、拓展海外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属于境外投资，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新加坡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子公司的后续运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营商环境，同时选择国际经验丰富的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合作，为依法合规开展子公司设立及后续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同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遇到的相关风险，努力将新加坡子公司打造成为公司国际化业务的桥头堡。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